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5號

原告 鄭淑敏

被告 好付數位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少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繳裁判費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1.（確認）原告與被告間民國107年4月20日起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2.被告偽造文書。3.被告應向主管機關辦理原告相關解任董事之登記。因其訴之聲明第2項不明確，本院於113

01 年5月27日裁定命其補正，原告於113年6月3日提出民事補正  
02 狀表明刪除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並將訴之聲明第3項移列為  
03 訴之聲明第2項。經核原告修改後之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係  
04 基於原告主張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法律地位而為請  
05 求，性質上皆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該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  
06 與訴之聲明第1項為同一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  
07 高者定之。惟倘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  
08 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  
09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  
10 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  
11 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2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1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 
22 書記官 翁鏡瑄